采购合同

“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SCZK2026-ZB-0172-002 ）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采购，公开招标 确定 榆林市榆阳区贵榆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榆林市榆阳区贵榆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为原厂全新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国家及省市现行质量标准，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四维彩超机）	GE	Voluson Expert 20 Premium	中国	1	台	229800 0.00	229800 0.00
2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血管彩超机）	迈瑞	Recho R9Exp	中国	1	台	188000 0.00	188000 0.00
3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彩超机）	迈瑞	Resona R9 Elite	中国	1	台	175000 0.00	175000 0.00

4	腹腔镜	KARL STORE	TC201	中国	1	台	1848000.00	1848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7776000.00元）								
备注：1、表内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7776000.00 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具体卸货安装地点），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承担卸货、搬运至安装地点的全部费用及风险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若中小企业中标，合同签定后，预付款 40%。

②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80%，。设备到场时间需与由甲方协商最终确定，在合同履行期满，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3、发票开具单位：中标供应商

4、支付方式：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所供设备的货源渠道与原厂正品证明，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2、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2）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为原厂全新未使用正品，所有零部件均为原厂原装，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技术参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操作损坏导致的故障、零部件损坏，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4）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尽快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故障排查及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5）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6）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7）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培训效果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可从甲方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质量保证

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3 年(负责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可从甲方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当由提出方向另一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变更，需符合政府采购监管要求的，按规定履行监管要求办理相应的关手续。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第三条约定的交货期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或已供及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分达损失。

1.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到验收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标准又不愿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的为合格产品。若乙方未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货物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未履行为进或未完全履行追究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第（3）、（4）、（7）项约定的质保、响应、培训等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时按《政府采购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继续履行。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义务或承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足额赔偿。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律规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应的处罚违约金、赔偿金。

3、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退还费用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通知与送达条款：

1、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各类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按该地址寄送的，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甲方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党政办公大楼

电　　话：0912-8331113

传　　真：

邮　　编：

乙方名称：榆林市榆阳区贵榆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西港锦天城二楼商铺212室

电　　话：1816699444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901000000723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 方 盖 章：